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83077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BUI THI TEN(護照號碼：C926****
，下稱B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20日
府授勞跨字第1140173685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
法處分在案，惟B君於114年5月2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
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
發生效力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